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19〕24号

监管警示函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你公司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责令你公司积极推进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尽快完成披露。

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保证真实、准确及完整；如仍未能尽快完成披露的，本所将对公司及主要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节

严重的，本所将依照相关规定报请监管机构查处。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健全并完善相关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函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辽宁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